

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商务部等9部门《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商办流通函〔2023〕419号),结合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3〕5号)相关工作安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广东县域商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发挥县域商业对畅通城乡经济循环的促进作用。结合广东县域地区商贸流通短板,重点聚焦完善县域商贸流通设施建设,持续推动供应链、商品和服务下沉,培育县域商业主体。在全省范围内打造一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推荐一批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逐步解决县域地区村级消费不便利、镇级消费不丰富短板问题。全省县域商业网络设施和业态不断完善,具备条件的地区形成“县城有商贸中心、乡镇有商贸网点、行政村有便民商店”县域商业体系,优质商品供给丰富,不断增强县域地区消费体验。

二、基本原则

(一)锚定目标,分步推进。按照行动计划的总体要求,

锚定县县有连锁商超、乡镇有商贸网点、有条件的村有便利店等工作目标，分步实施县域商业流通设施建设，条件成熟地区先行一步，再通过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周边地区县域商贸流通网点覆盖率，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整体成效。

（二）问题导向，实事求是。综合考虑当地实际，优先解决关键问题，合理确定县域商业网点布局、功能业态、数量规模、辐射范围等建设改造内容。坚持实事求是，不脱离生产、经济发展实际，不搞大拆大建。

（三）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农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财政资金聚焦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给予适当引导支持。

（四）县级为主，分类施策。充分发挥县级主观能动性，由各县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分类施策，省市加强对县级方案的审核把关，每年评定一批示范县，推荐一批“领跑县”，一县一策推进实施。

三、重点任务

（一）建设改造县城商贸中心。提档升级县城消费设施，把县城打造成为农村消费升级的重要载体。鼓励支持县城商贸中心、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等消费设施的新建、改造、扩建，提升服务能力，推动业态集聚和商圈形成，让县域居民不出县区就能满足绝大部分消费需求。

（二）建设改造镇级商贸网点。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

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鼓励支持对乡镇商业设施的新建、改造、扩建，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优化提升特色商业街，引导餐饮、商超、娱乐等业态集聚，丰富生活服务供给，使乡镇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米面粮油菜、家居百货、美发、餐饮、休闲娱乐、亲子、维修等一般性消费需求。

（三）建设改造村级便利店。健全完善县域商业的村级末端，鼓励支持连锁经营企业新建、改造、扩建村级连锁商店，接收夫妻店、小卖部进行标准化改造，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米面粮油菜、电商、快递、废旧物资回收等多样化服务，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

（四）改善县域消费供给。支持引导购物中心、商超、连锁经营企业等向县镇村下沉供应链，以数字化、连锁化、标准化为方向，拓展经营网点，发展农村生活服务，加大优质商品投放力度，丰富商品品类，增强县域居民消费品质。

（五）培育县域龙头商贸企业。鼓励支持有实力、有信誉的农村商贸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业务流程优化重组，创新商业模式，推动解决本地区商贸流通环节痛点堵点问题。

四、具体做法

以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建设行动为抓手，压实

市县政府责任，激励引导各县（市、区）统筹用好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奖励支持，逐步实现对全省 57 个县级行政区（自治县、县级市）、86 个享受均衡性转移支付政策的县（县级市、区）示范县建设全覆盖。

（一）制定实施方案。由申报县区人民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制订实施方案，摸底做实项目库。比照重点任务支持内容做实项目基础，使用财政资金引导解决当地商贸流通业关键短板问题。

（二）加强对实施方案的审核把关。对项目摸底充分、关联性高、准备工作到位的地区予以优先支持。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地区不予拨付财政资金，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地区追加财政资金。

（三）加强资金支持。鼓励申报县区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纳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资金支持范围，加强资金配套投入，结合实际加强对县域商贸流通体系的支持力度。

五、实施步骤

（一）组织申报。省级发布工作通知，各地级以上市指导推荐示范县区制定实施方案，摸底做实项目库。由省商务厅评定下一年度（N）示范县，并予公布。

（二）组织项目实施。在实施（N）年度，示范县落实

项目进展，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开展项目验收，评估是否达成绩效指标。省级将支持资金列入下一年度（N+1）预算。

（三）绩效评价。N年度末至N+1年度初，省级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四）资金下达。省级根据预算额度、绩效评价结果下达财政支持资金，对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地区不拨付财政资金，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地区追加财政资金。若资金预下达，则后期根据评价结果清算。

（五）资金拨付和清算。各示范县根据项目实施和验收情况，结合下达资金额度，拨付奖励资金。对财政资金未能全部使用完毕的地区，予以清算回收。

（六）复制推广。择优将部分工作成效明显、有示范效应的县区推荐为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跑县”，加强复制推广。对评为国家“领跑县”的地区，争取进一步财政专项奖励。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指导。不定期对示范县、推进县工作进行督促指导，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符合工作意图。通过召开会议、发布工作指引、发文提醒、电话/微信/粤政易督促、项目实地检查、绩效评价等方式，跟踪各地工作开展情况，指出存在问题，提出工作改进意见。

(二) 加强工作宣传。指导各地在实践中汲取智慧，总结经验，鼓励探索创新，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广东县域商业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围。